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29号

罪犯徐洪友，男，1976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以(2012)资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被告人徐洪友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，于2013年1月29日送四川省崇州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12月16日转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(2016)川01刑更408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(2018)川01刑更373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8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5年8月2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基本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2021年12月因与他犯发生抓扯受到惩戒训导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积极改正，至今未再次发生违规扣分行为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一监区先后从事包夹、生产岗位劳动，在包夹岗位劳动中态度端正，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协助民警做好对其他罪犯的严密监控、严格管理，在生产劳动中积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无欠产情况发生。

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徐洪友共计获得表扬 4 个物质奖励 1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洪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洪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